

高中生輔組長面對教官退出校園的 困境及因應之道

裴翊佑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生輔組長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生

一、前言

軍訓制度的創始，其目的係以「文武合一」之理念來振奮民族精神、培養青年軍事基礎知識訓練，並協助學生生活管理，軍訓制度經幾番變革，軍訓教官的角色已轉變成「校園安全的守護者」、「學生生活輔導者」及「全民國防的教育者」。

過去認為教官是政府威權時代為掌控校園，以推動國防教育為由讓軍職人員進駐學校，而教育體系針對此議題爭議已久，行政院 2016 年 2 月 23 日也公布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》草案，明定自 2023 年教官退出校園（自由時報，2018）。也因此政策，軍訓教官自 2016 年起停招；然為因應教官離退所產生之缺口，教育部亦以學務創新人力（校安人員）逐步填補現行校園內之教官缺額。

教官人數近 3 年快速減少，校園安全部分雖有學務創新人力遞補，然生輔組長由誰擔任亦是需處理的問題。生輔組業務繁重，均需第一線面對學生、家長與導師，因此，並無教師想擔任，故過去各校校長、學務主任將生輔組委由服從性高的教官兼任。惟因國家政策導致教官人數減少，且無多餘人力擔任生輔組長，在部分學校亦無導師想擔任的情形之下，學校只能招聘代理教師擔任，而以代理教師接任生輔長是否合宜，將是學校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。

二、近年來生輔組所面對之困境

學務工作負責學生各項事務，包含其行為規範、求學的態度與常規的養成，是整個校務推動的先導，影響了一個學校經營的整體評價。因此，學務業務的推動應列為整體校務計畫的首要目標，才能事半功倍的帶動其他處室業務，以符家長、社會對學校的寄望（張昱騰，2016）。各校生輔組所業管的範圍不盡相同，不過共通業務乃有學生差勤、獎懲、服裝儀容、交通安全、春暉、霸凌、性平事件、校園安全、防災教育與學生違規事件處理等，尤其在處理學生違規的行為時，若沒有經驗即時處理，或處理不適當時，後續將延伸很多嚴重的問題，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政策快速改變

1. 十二年國教，輔導人力需求加重

2014 年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國民基本教育，其理念為「有教無類」、「因材施教」、「適性揚才」、「多元進路」與「優質銜接」等五大理念，並取消其「退學制度」以「適性輔導」取而代之，其立意良好。

然因推動此政策，學生生活輔導亦產生新的困境。主要在於家長的想法無法跟上十二年國教之理念，家長仍然認為學生就是要讀高中升學，然部分學生根本無心向學，甚至不來學校，多次邀請家長至校配合學務、輔導、教務與導師召開個案會議，學生依然不來學校，家長也無力要求，甚至拒接學校電話，然學校也束手無策。擔任導師面對其班級經營，只要求學務處要有因應之道，而無解的難題常常只會落在生輔組長身上，面對這種無法解決的難題，常造成無人想接任生輔組長一職。

2. 服裝儀容解禁，益增輔導管教衝突事件

教育部 2016 年 5 月 20 日頒布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，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新增「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」

從核心能力的角度來看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提出衝突管理、自主管理和自主學習等三大核心能力，服儀屬於自主管理的範疇，透過「做中學」，可以讓學生學習如何做一個對自己負責的人。當學生違反其規範，學校不得懲處學生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。

也因此政策修訂，部分學生就會挑戰其業管單位（生輔組），導致時常發生管教衝突，在教師端，希望生輔組多加管制學生服儀；在對學生方面，僅能以輔導管教要求，故面對此政策生輔組長所承受之壓力，卻僅能以所謂的輔導管教處置，無任何管理法寶，實屬無奈。

3. 作息時間改變，遲到學生變多

教育部 2016 年 12 月 1 日頒布《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》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早自習時間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自行決定是否參加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

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此政策正向立意良好，給予學生自主學習的時間，然執行迄今所造成的現況是，學生養成晚到習慣，其餘有早自習的天數，亦也無法準時到達，2018 年 1 月 25 日自由時報報導：「教育部從 2017 年年 9 月開始已經推動高中延後到校半小時、可以 8 點才到校。不過武陵高中校長坦言，第一節課是 8 點 10 分，現在反而遲到的人變多了，而且早自習半小時的時間其實能讓學生沉靜下來、做好學習的準備，延後到校反而不利學生規律作息。」面對學生的遲到、缺曠，生輔組長想加以要求，卻僅能以輔導管教措施實施，這在目前教育現場，並無法改變任何現況。

（二）學生心態之轉變

在十二年國教以前，學生面對校規懲處，戒慎恐懼，在做任何事情之前，都會思考是否會違犯校規，最後會不會退學，這樣不就如同學生出社會後，也要思考所做的行為是否會違犯法律。然「退學機制」取消，學生面對懲處已經無感，就算學校持續召開個案會議，各處室緊密配合，對部分學生仍然無效。有些不想上課之學生就會相聚一起延後到學校，甚至將班上的良好風氣，逐漸的帶往反方向，形成「破窗效應」，導致學校風氣越來越向下沉淪，而生輔組長更需時常面對一群需要生活輔導與多加關懷之學生，負面情緒逐漸增加。

（三）衝突事件難以處理

當遇到師生衝突、生生衝突事件，不論是言語或肢體事件、霸凌事件、性平事件，每件事都需要立即的處置，往往需耗費許多時間，面對學生的無理、家長的情緒、師長的不理性，這些都需要靠智慧與經驗，很理性謹慎處理，甚至會遇到上級長官或外來力量的介入，卻得不到校內的支援與認同。

（四）新增業務負擔增加

面對學生最棘手的問題莫過於霸凌，生輔組長本身已有反霸凌業務。近 2 年來，教育主管機關要求學校將性平業務從輔導室轉至學務處，首當其衝的就是生輔組，性平業務繁雜，如果沒有受過相關知能的話，遇到事件將無法處置，而且每個案件都要處理將近 3 個月；而這些事件，學務創新人力也無法協助，若無熟悉程序人員從中協助，恐將破天荒。而近幾年來，性別平等教育大量推廣，學生也具備性別平等知能，能辨別何謂校園性平事件，也會保護其自己，因此近年來疑似性騷擾通報案件也逐年增加，106 年就增加 214 件、增加 26.5%（教育部統計處，2019），高中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如表 1，

同時也增加生輔組長之業務負擔。

表 1 高中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

年度	性侵害	性騷擾	性霸凌	總計
102 年	663	510	3	1,176
103 年	652	616	10	1,278
104 年	583	668	13	1,264
105 年	630	807	11	1,448
106 年	646	1,021	19	1,686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統計處（2019）統計資料

面對教官逐漸離退的影響，原由學務處請教官室執行之部分業務也將回歸學務處，大多業務均屬生輔組業管，其部分業務雖可由學務創新人力接辦，然學務創新人員屬一年一聘，表現不佳則不續聘，若時常換人，生輔組長恐要承擔其業務。另外原教官所分擔之生活輔導（學生衝突管教），亦全部回歸至生輔組長身上，若僅生輔組長一員將無法管理學校所有學生之衝突事件，將造成其嚴重負擔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（一）生輔組長及早由專任老師銜接

生活輔導組屬於學生事務處之編制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》由專任教師或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。生輔組業務繁多，以往大多依賴教官室協助，而因應政策教官將離開校園，學校生輔工作也要回歸專任教師，若能在此時，學校仍有教官指導與協助下，及早銜接，待業務掌握上手後，可開始累積學生生活輔導之因應與處置，以避免教官離開校園後而產生之衝擊，學生事務無法立即因應並掌握與妥處。

（二）培訓學務創新人力

因教官離退缺額產生，雖可招聘其學務創新人力來協助校園安全之例行性業務，然仍須培養其專業知能，以減輕生輔組相關業務之壓力。

（三）學務創新人力納入學校正式編制

因學務創新人力工作規範須依照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辦理，無法像教官、老師，因為學生的緊急需求，給予協助的特殊性，而學務創新人員為臨時進用人員，目前各校所招募人員良莠不齊，且多數無法承擔責任，短暫時間即離職，無法傳承。且因學務創新人力非學校編制內職員，不確定因子相當大，故在學生事

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上，恐將造成更多專任老師排斥接任該行政職位。為因應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備其專業性及複雜性，各校倘若能夠將學務創新人力之任務編組改為正式單位，編制正式學務校安專業人員，進行專業化分工及權責區分，勢必能減輕生輔組長的壓力，提高專任老師接任的意願，達到經驗傳承的目標。

（四）導師處理第一線學生衝突事件

導師都有受過專業的師資培育或其相關課程，都具備有基本的輔導知能，面對學生衝突事件，需要由導師協助第一線處理，無法處理或跨班級學生衝突事件，才由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輔導。若大大小小的班級事務，都直接轉介至生輔組，再多的人力也無法承受，所以仍然需要導師協助處理第一線狀況，才可以減少生輔組對學生生活輔導及衝突管教事件之壓力。

（五）輔導回歸專業

以生活輔導而言，在二級輔導部分為「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並訓練學生各項意外之應變措施」、「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，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」、「辦理中離通報及配合中離學生輔導」、「糾舉違規行為，並勸導學生改正，嚴重行為偏差及適應不良學生，會同輔導室進行認輔」與「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研討會」。其中學務處應著重點在危機處理，後續諮商輔導事項仍應回歸由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追輔，落實二、三級輔導。

四、結語

無論是國中的生教組長或是高中的生輔組長，長期都被視為燙手山芋，若每年更換生輔組長，這對校內的學務運作會造成極大影響，最後受苦的還是校內學生。而教師們為了逃避此項職務，運用各種方式也屢見不鮮。甚至學校找不到專任老師兼任，而招聘代課教師兼任，實則有些本末倒置。學校應該有系統的培育學務工作人員，並利用各種專業知能研習增加教師同仁的專業素養，這樣才能使學務工作順利推展，在此也希望在未來校官退出校園前，各校生輔制度能正常化，逐漸回歸由專任教師兼任，期許學校學務工作能運作正常，所有教師能共同協助生輔組長推動各項行政工作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
參考文獻

- 自由時報（2018）。**教官退出校園 政院明定2023年全面實施**，2019年6月5日取自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politics/breakingnews/2324734>

- 張昱騰（2016）。國民中學生教組長的困境與發展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，5（7），頁 61-65。
- 教育部統計處（2019）。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加害人接受輔導教育人數統計－按年齡與教育程度，2019年6月5日取自 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500/cp.aspx?n=0A95D1021CCA80AE>

